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都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小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鑫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鑫龍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依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14,120元(計算式： $25,250\text{元} \times 8\text{月} + 25,250 \times 6\% \times 8\text{月} = 214,120\text{元}$)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